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5】9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房建、10kV 外电及上跨陶舒铁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5】1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 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房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

2.2 建设规模：高速公路主线 140.043 公里，九台连接线 2.534 公里，榆树连接线 4.661 公里。全线共设管理分中心（含养护工区及收费站）1 处、管理处（含养护工区及收费站）2 处、服务区（含加油站）3 处，停车区 2 处，收费站 6 处，总建筑面积 36842.79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标段划分及建设地点：本次房建施工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序号	场区名称	建设地点	总建筑面积(M ²) (不含地下)
FJ01	1	龙嘉服务区	长春市（九台区）	4891.95
	2	青山服务区	长春市（九台区）	4891.95
	3	榆树服务区	榆树市	4891.95
	4	栖凤停车区	长春市（九台区）	226.40
	5	秀水停车区	榆树市	226.40
	6	九台西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6258.83
	7	上河湾管理处、养护工区、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3685.98
	8	榆树西管理处、养护工区、收费站	榆树市	4019.96
	9	兴华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经开区）	1610.15
	10	卡伦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1437.10
	11	吉祥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1437.1
	12	城子街互通匝道收费站	长春市（九台区）	1088.34
	13	朝阳互通匝道收费站	德惠市	1088.34
	14	秀水互通匝道收费站	榆树市	1088.34
	合计			36842.79

2.5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31 日，工期 273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FJ0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房建业绩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修装饰等工程不予认可。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建除加油设施以外的全部工程。

（3）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只能承建加油设施工程。

（4）联合体各方（含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

3.4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建办〔2023〕32 号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所有人员资格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1-85504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 0431-88655555
1.1.4	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省补贴 10%，政府专项债券 9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房建业绩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p>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修装饰等工程不予认可。</p> <p>4. 信誉要求：</p> <p>（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p> <p>6. 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建除加油设施以外的全部工程。</p> <p>(3) 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只能承建加油设施工程。</p> <p>(4) 联合体各方（含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	分 包	允许分包，按照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施工图设计图纸（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p> <p>上述资料上传至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p> <p>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招标</p>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Uuu-Pf5TzjgmpXG01JgHQ</p> <p>提取码：jlwb</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在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上提交，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发送至邮箱：jlwbg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FJ01 标段：302,223,721 元（其中含暂定金 9,180,000 元）</p> <p>①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p>② 暂列金额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p> <p>③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电子保函。</p> <p>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p>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高速房建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p> <p>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依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http://www.jl.gov.cn/ggzy/etzg/202501/t20250116_9034039.html），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下方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除财务状况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除有特殊说明外（如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联合体协议书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联合体各成员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按联合体协议书要求盖单位章和</p>

		<p>签字的地方，均加盖相关单位章和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字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含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按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字后，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u>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u></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告的其他内容：/</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注：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9.6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p> <p>电 话：0431-88973671</p> <p>传 真：0431-88973671</p> <p>邮政编码：13000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双盲”评审：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评为 0 分。

10.2 一体化平台：①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

②招 投 标 交 易 主 体 及 有 关 方 面 登 录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公 共 服 务 平 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③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5177688。

10.3 变更修改和澄清等信息：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4 远程开标：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 关键内容公开：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10.6 词语定义：①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②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6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③“电子交易平台”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10.7 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10.9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10.10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在工程实施中，对于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室内门窗、瓷砖、地板、大理石、吊顶、隔断、乳胶漆、灯具、地热管、卫生器具（含洗手盆、淋浴花洒、大便器、小便器、水龙头、感应器、缓冲阀等）、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不低于发包人经财审审批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材料价格标准和设备价格标准进行施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充分预见本工程的复杂程度及发包人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的顺序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p>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及企业资质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信息登记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标书内附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类似项目 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房建业绩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p>注：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不予认可。</p> <p>房建业绩：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房建工程业绩的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得到，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信誉要求	<p>（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投标文件内第（1）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第（2）～（4）项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项目经理	<p>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p> <p>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以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p>
		项目管理 机构	<p>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见下表），资格信息均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所有人员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p> <p>投标文件内附其他主要人员的证书，以及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p>

			<p>目经理)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强制性人员均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强制性人员以外投标人增配的人员可以是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人员,也可以是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p>
		社保证明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p> <p>投标文件内附2026年6月1日后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p>
		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	<p>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p> <p>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书。</p>
		外省入吉企业	<p>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p> <p>投标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序号	人员		配备要求	最低数量
1	项目经理		见资格评审标准中“项目经理”要求	1人
2	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p>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1人
3		专业工程师	<p>(1) 土建工程师:3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水暖工程师:3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电气工程师:3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9人

4		施工员	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5		质量员	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6		安全员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7		材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8		资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注：1. 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等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 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以人员证件复印件有效期为准；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准（一级注册建造师除外）。

5. 吉林省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等实行电子证书，详见吉建办〔2019〕84号。

6. 投标文件内附2026年6月1日后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7.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强制性人员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强制性人员以外投标人增配的人员可以是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人员，也可以是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列金额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

		<p>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p> <p>注：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工程师证书，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工程量清单之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1.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则不进入到评标办法 2.2.4 打分程序。

2. 评审不合格，应注明不合格的理由。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3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10 分</p> <p>投 标 报 价：50 分</p> <p>其他评审因素：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 分)	对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0-2.5 分，良得 2.4-1.9 分，一般得 1.8 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4 分)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4.0-3.3 分，良得 3.2-2.5 分，一般得 2.4 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4.0-3.3 分，良得 3.2-2.5 分，一般得 2.4 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0-2.5 分，良得 2.4-1.9 分，一般得 1.8 分，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0-2.5 分，良得 2.4-1.9 分，一般得 1.8 分，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4.0-3.3 分，良得 3.2-2.5 分，一般得 2.4 分，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对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0-2.5 分，良得 2.4-1.9 分，一般得 1.8 分，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分）	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0-2.5分，良得2.4-1.9分，一般得1.8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0-2.5分，良得2.4-1.9分，一般得1.8分，无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 (8分)	<p>（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即通过资格评审）得 4.8 分； （2）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业绩，有一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加 3.2 分，最多加 3.2 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均应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业绩，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业绩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定。</p> <p>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得到，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项目经理业绩评分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至少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 2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 A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2 分)，B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1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即通过资格评审) 要求得 3.6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 (指 1 个承包合同) 房建工程施工业绩加 1.2 分，最多加 2.4 分。 房建工程业绩的认定： ① 完工或竣工时间须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独立完成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00 平方米；所有业绩均须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不予认可。 ② 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得到，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③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优惠条件 (2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4.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评为 0 分。
5.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若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 10 天。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 杨帆

电 话: 0431-85504370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联系人: 赵鑫、刘世远

项目负责人: 李金波

电 话: 0431-88655555

监督部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 0431-88973671